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2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楚键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终止和重新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终止和重新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利于全资子公司朗润迈威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终止和重新提供担保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终止和重新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3

迈威（上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12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李冰路 576 号创想园 3 号楼 103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

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终止和重新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提名秦正余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62	迈威生物	2024/6/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 年 6 月 6 日 9:30-16:30

2、登记地点：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接待室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4、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5、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6、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和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或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4 年 6 月 6 日 17:0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7、注意事项：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行承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公司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李冰路 576 号 3 号楼

联系电话：021-58332260

传真：021-58585793-6520

邮箱：ir@mabwell.com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迈威（上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终止和重新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提名秦正余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9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终止和重新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迈威生物”）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润迈威”）

● 担保人名称：迈威生物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生物”）。

● 本次公司及泰康生物拟终止对朗润迈威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桥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办理的固定资产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合计 6.55 亿元；公司及泰康生物拟对朗润迈威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5 亿元的银行贷款，重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55 亿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48,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33%、57.48%；本次终止和重新提供担保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变。上述所有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终止担保的基本情况

迈威生物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泰康共同为朗润迈威办理固定资产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泰康生物为朗润迈威在浦发银行办理的固定资产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合计 6.55 亿元。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及泰康生物与浦发银行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共同为朗润迈威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6.55 亿元，保证期间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朗润迈威在浦发银行的固定资产贷款余额为 5.23 亿元。为进一步降低资金成本，朗润迈威拟提前归还浦发银行贷款，并在建设银行重新申请贷款。根据朗润迈威与浦发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朗润迈威提前还款不产生违约金。

鉴于朗润迈威将提前归还上述固定资产贷款，并提前终止相关借款合同，公司及泰康生物本次拟终止原贷款担保额度。

（二）重新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归还浦发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并满足后续项目建设需求，朗润迈威拟向建设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5 亿元的贷款，公司及泰康生物拟为朗润迈威此笔贷款重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5 亿元。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本次终止和重新提供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终止和重新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终止和重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55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31 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广业路 585 号 1 幢 219 室

4、法定代表人：刘大涛

5、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从事生物医药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60,886.01	204,155.26
负债总额	143,042.71	185,614.42
净资产	17,843.30	18,540.84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未经审计）	2023 年 1 月-12 月（已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697.54	-3,241.77
净利润	-697.54	-3,241.77

8、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9、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朗润迈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与担保方关系：朗润迈威和泰康生物均为迈威生物的全资子公司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融资机构/债权人：建设银行

2、保证人：迈威生物和泰康生物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额度与担保期限：不超过人民币 6.55 亿元，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1、朗润迈威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本次公司和泰康生物为朗润迈威终止和重新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朗润迈威的融资成本，保证朗润迈威的正常营运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与泰康生物为朗润迈威终止和重新提供担保的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降低了朗润迈威融资成本。本次终止和重新提供担保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变。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终止和重新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利于全资子公司朗润迈威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终止和重新提供担保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终止担保和重新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担保和重新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本次终止担保和重新提供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48,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33%、57.48%；本次终止和重新提供担保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变。上述所有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终止和重新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0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并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秦正余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秦正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李柏龄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柏龄先生因身体原因需要治疗和休养，或将影响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因此提出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李柏龄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柏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由于李柏龄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柏龄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为止。

李柏龄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柏龄先生在任期间的辛勤付出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要求，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履行职责，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秦正余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秦正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秦正余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拟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李柏龄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审计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选举秦正余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调整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秦正余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赵倩女士、谢宁先生。

上述调整将在秦正余先生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李柏龄先生需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附件：秦正余先生简历

秦正余先生，196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上海领军人才。1985 年 7 月至 1995 年 9 月任安徽建筑工业学院建筑经济管理系教师；1998 年 2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金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1999 年 6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曾任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0063.SH）、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616.SZ）、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236.SZ）、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002028.SZ）独立董事，目前还担任格威特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兼任上海市会计学会副会长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正余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1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 9MW2821 在 2024 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以口头报告形式报告临床数据及最新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威生物”或“公司”）靶向 Nectin-4 的抗体偶联新药 9MW2821 将在 2024 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以口头报告形式报告其用于多种晚期实体瘤的 I/II 期临床研究数据及最新进展：在 1.25mg/kg 剂量组 240 例患者中，37 例经肿评的尿路上皮癌患者：ORR 为 62.2%，mPFS 为 8.8 个月，mOS 为 14.2 个月；53 例经肿评的宫颈癌患者：ORR 为 35.8%，mPFS 为 3.9 个月，mOS 尚未达到；39 例经肿评的食管癌患者：ORR 为 23.1%，mPFS 为 3.9 个月，mOS 为 8.2 个月；20 例经肿评的三阴性乳腺癌患者：ORR 为 50.0%，mPFS 为 5.9 个月，mOS 尚未达到。

2、临床试验结果能否支持药品递交上市申请、能否最终获得上市批准以及何时获得上市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药品基本情况

9MW2821 为迈威生物靶向 Nectin-4 的定点偶联 ADC 新药，为公司利用 ADC 药物开发平台联合自动化高通量杂交瘤抗体分子发现平台两项平台技术开发的创新品种，是国内企业同靶点药物中首个开展临床试验的品种，亦是全球同靶点药物中首个在宫颈癌、食管癌以及乳腺癌适应症披露临床有效性数据的品种。9MW2821 于 2024 年 2 月、2024 年 5 月先后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授予“快速通道认定”（FTD）和“孤儿药资格认定”（ODD）分别用于治疗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和食管癌，以及于 2024 年 5 月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授予“快速通道认定”（FTD）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含铂化疗方案治疗失败的复发或转移性宫颈癌。

该品种通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偶联技术连接子及优化的 ADC 偶联工艺，实现抗体的定点修饰。9MW2821 注射入体内后，可与肿瘤细胞表面的 Nectin-4 结合并进入细胞，通过酶解作用，定向释放细胞毒素，从而实现对肿瘤的精准杀伤。公司目前正在针对尿路上皮癌、宫颈癌、食管癌、乳腺癌等多个适应症开展多项临床研究，截至目前，已有超过 350 例受试者入组，现有临床研究结果显示了突出的治疗有效性与安全性。

二、9MW2821 在 2024 年 ASCO 年会报告的临床研究数据及最新进展

迈威生物在 2024 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上，将以口头报告的形式报告 9MW2821 用于多种晚期实体瘤的 I/II 期临床研究数据及最新进展：

（一）尿路上皮癌（UC）

截至 2024 年 4 月 1 日，在 II 期临床 1.25mg/kg 剂量组下，37 例可评估疗效的患者中，客观缓解率（ORR）和疾病控制率（DCR）分别为 62.2%（95%CI:44.76%-77.54%）和 91.9%（95%CI:78.09%-98.30%），中位无进展生存期（mPFS）为 8.8 个月（95%CI:3.81-NR），中位总生存期（mOS）为 14.2 个月（95%CI:10.90-NR）。

（二）宫颈癌（CC）

截至 2024 年 4 月 1 日，在 II 期临床 1.25mg/kg 剂量组下，53 例可评估疗效的患者中，51%受试者既往接受过含铂双药化疗及贝伐单抗治疗，58%受试者既往接受过含铂双药化疗及免疫检查点抑制剂治疗，ORR 和 DCR 分别为 35.8%（95%CI:23.14%-50.20%）和 81.1%（95%CI:68.03%-90.56%），mPFS 为 3.9 个月（95%CI:3.75-5.68），mOS 尚未达到。Nectin-4 肿瘤细胞染色强度 3+的患者中，39 例可评估疗效的患者 ORR 为 43.6%（95%CI:27.81%-60.38%）。

（三）食管癌（EC）

截至 2024 年 4 月 1 日，在 II 期临床 1.25mg/kg 剂量组下，39 例可评估疗效的患者中，ORR 和 DCR 分别为 23.1%（95%CI:11.13%-39.33%）和 69.2%（95%CI:52.43%-82.98%），mPFS 为 3.9 个月（95%CI:3.12-6.67），mOS 为 8.2 个月（95%CI:6.18-NR）；其中 37 例接受过铂类化疗及免疫治疗。

（四）三阴性乳腺癌（TNBC）

截至 2024 年 4 月 1 日，在 II 期临床 1.25mg/kg 剂量组下，20 例可评估疗效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三阴性乳腺癌患者中，ORR 和 DCR 分别为 50.0%（95%CI:27.20%-72.80%）和 80.0%（95%CI:56.34%-94.27%），mPFS 为 5.9 个月（95%CI:2.69-6.93），mOS 尚未达到；其中，1 例完全缓解（CR）患者已持续治疗 20 个月，目前仍持续完全缓解。

（五）安全性

截至目前，1.25mg/kg 剂量组 240 例患者中，最常见的治疗相关不良事件和≥3 级治疗相关不良事件是白细胞计数降低（50.8%，23.3%），中性粒细胞减少（46.3%，27.9%），贫血（43.8%，8.3%），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升高（42.1%，2.9%），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升高（35.4%，2.1%），虚弱（32.1%，2.9%），皮疹（30.0%，5.0%），食欲减退（28.8%，1.3%），恶心（26.7%，0%），高血糖症（25.4%，2.1%），血小板计数降低（24.2%，4.6%），脱发（24.2%，0%），感觉减退（22.5%，1.7%），便秘（21.3%，0%），呕吐（20.9%，1.3%），高甘油三酯血症（20.4%，2.1%），γ 谷氨酰氨基转移酶升高（15.8%，5.4%）。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 9MW2821 相关临床研究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8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422 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688.5180 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情况

1、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4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6.00 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78.00 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情况

授权日	行权价格（调整后）（元/股）	实际授予登记数量（万份）	实际授予登记人数（人）
2022 年 9 月 14 日	5.06	4,197.00	460

（三）历次激励对象人数、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6.00 万份。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降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8.00 万份。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依据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06 元/份。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9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降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人员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 126.00 万份股票期权，后续将由公司注销。

（四）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历年行权情况

本次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行权。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经届满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权日起 2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3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 20%。首次授权日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就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对每个考核年度的钢管净销量和净利润两个指标进行考核，根据实际达到的净销量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或净利润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B）的孰高值来确定各年度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可行权比例（X）。当 A≥100%或 B≥100%时，X=100%；当 A<70%且 B<70%时，X=0%。第一个行权期考核年度为 2023 年度，具体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净销量目标值（万吨）：净利润目标值（亿元） 2023 年度：1,550：12 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结果：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A≥100%或 B≥100%：X=100% 当 A<70%且 B<70%时：X=0 其他情形：X=A，B 中孰高值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友发集团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23 年钢管净销量 1359.61 万吨，实际完成比例（A）为 87%，2023 年净利润实际完成比例（B）低于 87%，因此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 87%。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个人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四档，各档对应的可行权系数情况如下： 绩效考核结果：优秀：良好：一般：差 可行权比例（Y）：80%＜Y≤100%：60%<Y≤80%：0<Y≤60%：0% 如果公司未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即 X 等于 0